体育学院教职工离开金华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离开金华时间 |  | 返回金华时间 |  |
| 当前身体状况 |  | 旅行目的地 |  |
| 离开金华事由 |  本人签字: 日 期: 年 月 日 |
| 交通方式（注明日期、车次、航班号） | 例如：8月15日，金华—北京，高铁，G33 8月18日，北京——金华，高铁，G34 |
|  学院审批意见 |  审批人签字: 日 期: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

1．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金华的，请提前申请。审批通过后，方可离开金华。

2. 离开金华教职工要严格遵照所到地疫情防控政策。

3. 申报信息如有变动，须及时与学院办公室王海红老师或李永春老师联系。